

(上接B096版)

第七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勤勉尽责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七十七条 董事、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第七十八条 董事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勤勉尽责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七十九条 董事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勤勉尽责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八十条 董事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勤勉尽责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勤勉尽责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